## 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高雄市第6選舉區

第6選舉區:三民東區(設籍第二戶政事務所轄區)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片 名 百 別 地	
1	<ul> <li>六、七屆立</li> <li>二、爭取重大在地建設、保障起用50%在地勞工、培植在地青年、營造在地產業、創造在地就業,再造新三」</li> <li>三、推動「金澄雙湖」成為台灣第14個國家風景區。</li> <li>四、監督國道「鼎力下匝道」,減輕塞車困擾。</li> <li>五、推動灣仔內「電線電纜全面地下化」,並「活化國有地、亮麗灣仔內」。</li> <li>六、推動「高雄第十個商圈」在東三民。</li> <li>七、監督「寶業蓄洪池」工程,兼具防洪及休閒遊憩公園。</li> <li>八、推動「覺民營區」釋出「光武國小用地」,提供完善教育環境。</li> <li>九、監督「東三民鐵路地下化」,增設民族、大順、正義、鳳山四站。而陸面土地闢為「綠色長廊」並推動「高雄香榭大道」。</li> <li>十、推動「都市更新」及「無障礙空間」,使民族社區成為「綠能示範社區」。</li> <li>十一、監督「河堤國小」103年招生,推動舉辦「河堤水岸藝術節」。</li> <li>十二、推動「客家創意文化節」,宣揚客屬新手藝及新商機。</li> <li>十三、推動「國民年金基本保證年金」由3500元提高到5000元。</li> <li>十四、推動「勞工紓困低利貸款」制度化,減輕勞工負擔。</li> <li>十五、推動最高投保薪資提升至48000元,保障退休勞工福利。</li> </ul>
李 53 年 4 月 29 日 澤 1 日 第六屆國大憲審查小組高雄縣政府任民進黨十中山大學政治學碩士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一、台灣主權有氣力:兩岸政策發展應凝聚「台灣共識」,兩岸協商應經國會監督,與中國重大協議應經公 過。 二、區域發展有氣力:平衡南北財政資源,討回高雄縣市合併後中央補助短缺預算;勞工、農漁、體育等部 遷高雄、合理分散首都機能。 三、社會公平有氣力:續推稅賦改革、促進稅制公平;監督土地開發,反對粗暴徵收。 四、產業創新有氣力:擴增研發創新預算,建構完整育成機制,鼓勵文創觀光發展,新興產業紮根高雄,創 地青年多元就業機會。 五、族群文化有氣力:擴大婦女人身保障、家暴性侵防治資源,強化女性就業創業輔導,促進兩性平等發展 大、女性權益有氣力:擴大婦女人身保障、家暴性侵防治資源,強化女性就業創業輔導,促進兩性平等發展 大、女性權益有氣力:擴大婦女人身保障、家暴性侵防治資源,強化女性就業創業輔導,促進兩性平等發展 大、女性權益有氣力:基本工資每年審議調整,嚴格限制外勞額度,限制派遣人力成長,延長失業給付並放 給標準,全面稽查無薪假,讓勞工權益無死角。 八、銀髮照顧有氣力:建構完整老人醫療及長期照護體系,成立老人健康醫療中心,擴增老人社區照護據點 提升銀髮經濟安全。 九、青年成家有氣力:廣設平價化、社區化的托育服務,0~3歲幼兒津貼普及實施,落實育嬰假規定。 十、治水防洪有氣力:捍衛高雄治水預算,強化金獅湖、本和里與實業里滯洪池「防洪鐵三角」,再擴大 量,降低水患風險。 十一、社區安居有氣力:爭取中央獎助,推動河堤社區成為「低碳生活社區」;爭取民族社區進行「整建式
及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内容: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文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是學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内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年九月 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 布(一百年十一月十一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原住民選出之立法表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九月十四日(包括當日)以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b>B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b> 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規定,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7屆起一百一十三人,依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七十三人、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三人、全國不 三十四人選出之。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七十三人(即區域選舉)每縣市至少一人,全國並劃分為七十三個選舉區,每個選舉區選出一名立法委員。自由地區平地 三人,仍分別以全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為選舉區,由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之選舉人選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三十四人,由選舉人依 中籍得五分之五以上和常課關東之和常体得要比較選出。	文章 如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 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 人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並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 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 選舉人至投票所可領取二張立法委員選舉票,一張為直轄市、縣市選舉票(即區域)或原住民選舉票,圈投一名直轄市、縣市候選人,原住民選舉人則圈投一名平候選人;另一張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即政黨票),則圈投一個政黨。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福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 名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 名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之一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裝設足以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内容之攝影器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州 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選舉人投票關課後,不得將關選内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利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余。	三萬元以下罰金。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之一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裝設足以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之攝影器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選舉人投票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 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三萬元以下罰金。 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名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
<ul> <li>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之一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裝設足以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内容之攝影器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li> <li>選舉人投票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内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li> <li>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li> <li>(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li> <li>(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li> <li>(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li> <li>(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li> <li>(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li> <li>(4) 提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li> <li>1.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li> </ul>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三萬元以下罰金。 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 預備犯削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特別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削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有備犯削到交付之期略,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第一百零三條 第一百零三條 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 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第一百零五條 第一百零九條第二項 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註: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者,違反者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之一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行來財務可以有關務或能不以下有期徒刑,均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行後或科新 第一百零寸條 第一百零寸條 第一百零寸條 第一百零寸條 第一百零寸條 第二章 於 第二章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之一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裝設足以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内容之攝影器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 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3) 看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3) 2 其學學人領得選學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干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稅法第一百處新臺幣五十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2.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1) 區域、原住民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國內之團體或機構,段時期的或交付服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一、以即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政期的或交付服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 一、以即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政期的或交付服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 一、以即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政期的或交付服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 一、以即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政期的或交付服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 一、方、持、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 選舉人改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總抵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 (任何人不屬於投票所進及已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之攝影器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拚稅新臺幣 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選舉人投票團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選舉人投票國或心學的語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緣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緣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緣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4) 据等的工程等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稅 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斯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招疊投入票匭,可以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稅 規定,處一年以下包工。 (2)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1) 區域、原住民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2)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2)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圈選示範屬如下:	第一日常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名,處一年以上1年以下有期定刑,併科新遊鄉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到金。 三萬元以下到金。 臺第五十萬元以下到金,查 不有期定刑、拘役或科新臺 不有關定別、實體或機構、營借調的之情。 一、對於影理器區內因實體或機構、營借網的之間,不可應於別數或以中正知益,使其兩體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一、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父付歷稅業提議人或遵署人,使具不為經議或遵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遵署。 預備犯則以行求期約或交付正應稅業是議人或遵署人,使具不為經議或遵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遵署。 第一百零三條 無關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頃、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午日以下有明定刑、拘役或科新臺 第一百零二條 期间之末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二條 第一百零二條 第一百零二條 第一百零二條 第一百零二條 第一百零二條 第一百零二條 第一百零二條 第一百零二條 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 第一百零八條 第一章 對於 內學與與自己 第一章 對於 內學與與自己 第一章 對於 內學與自己 第一章 對於 內學與與自己 第一章 對於 內學與與自己 第一章 對於 內學與自己 第一章 對於 內學與自己 第一章 對於 內學與自己 第一章 對於 內學與自己 第一章 對於 內學與與自己 第一章 以下 可與 內學與 內學與 內學與 內學與 內學與 內學與 內學與 內學與 內學與 內學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突。選舉人改其附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任何人不得於契票所裝的足则刺深選舉人與選舉票內容之攝影器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斯臺幣三萬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選舉人投票職務、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斯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應讓或于擾動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路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2) 攜帶武路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2) 攜帶武路或危險物品人場。 (3) 语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5) 攜帶武路或危險物品人場。 (3) 在其世不正當大戶為,不服制止 (5) 攜帶武路或危險物品人場。 (3) 在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5) 攜帶武路或危險物品人場。 (6) 這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超費及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定處新產幣五十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6) 正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動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2)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1) 區域、原住民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2)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3) 成就 就 就 就 就 就 就 就 就 就 就 就 就 就 就 就 就 就 就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為一年以上1年以下有聊使用,供利前處解一百萬元以上一种成大下到於 (中其不利度模式) (中,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緣投票,結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檢末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进入效票所投票,離關投票所後,不得再次建學人或與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達及票所,適反者依總統測總統建聯歷光第一二條之一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提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元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就設足以制深進學人歷選舉票內容之攝影結构。違反者依公職人直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是其是,處五年以下有期提刑,持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建學人民無關整,不得將圖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那是刑,持役或科新臺幣三萬金、行為以下罰金。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何下列情事之一者,超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具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至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你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局讓如非優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線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實行為,不服制止。 (3) 有其他不實行為,不服制止。 (3) 有其他不實行為,不服制止。 (3) 有其他不實行為,不服制。 (3) 有其他不實行為,不服制。 (3) 有其他不實行為,不服制。 (3) 有其他不實行為,不服制。 (3) 有其他不實行為,不服制。 (3) 有其他不實行為,不服制。 (4) 為一個國東和實際機關要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超聲入票匭,不得這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歲之以下罰錢。 (4) 在原東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個旗東和干護動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上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頁規定,處一年以下 經濟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2)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圈選示範屬如下: (1) 國域、原任民選舉票團選示範屬如下: 图式 報 之 或 或 或 或 或 或 或 或 或 或 或 或 或 或 或 或 或 或 或	有下列信為之一者,第一年以上生足以下無限訊用,种科前產幣一百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剩愈。 三萬元以下對愈。產業和五十萬元以下對愈,查 兩千百零三條 所以則如或其他不正利益,行來開的或交付20物或支付20物或支付20物或支付20物或更多。 兩十百零三條 所有那使刑、物役或科新臺 一百零三條 所有那使刑、物役或科新臺 一百零三條 所有那使刑、物役或科新臺 一百零三條 所有事五條 第一百零三條 所有事五條 第一百零五條 第一百零九條 第一日一日 大人以下前時五十一一一人以一百二五十一人以一三五五十一人以一三五五十一人以一三五五五十五人以一三五五五十五人以一三五五五十五人以一三五五五十五人以一三五五五十五人以一三五五五十五人以一三五五五十五人以一三五五五十五人以一三五五五十五人以一三五五五十五人以一三五五五十五人以一三五五五十五人以一三五五五十五人以一三五五五十五人以一三五五十五人以一三五五十五人以一三五五十五人以一三五五十五人以一三五五十五人以一三五五十五人以一三五五十五人以一三五五五十五人以一三五五五十五人以一三五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緣投票,請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檢古投票者的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述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雨次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或其他關影器材造為投票所,違反者依總統則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三條之一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裝設足以制條選舉人屬選選舉票內容之攝影結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元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關徒刑,持役或科新臺幣三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向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死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称二,在以下到金: (1) 在場间讓以計優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亞危線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當行為,不服制止。 (3) 有其他不當行為,不服制止。 (3) 有其他不當行為,不服制止。 (3) 有其他不當行為,不服制止。 (3) 有其他不當行為,不服制止。 (3) 有其他不當行為,不服制止。 (3) 有其他不當行為,不服制止。 (3) 有其他不當行為,不服制止。 (3) 有其他不當行為,不服制止。 (3) 有其他不當行為,不服制止。 (4) 經濟不服和上。 (5) 是解學人員治學學學學,應立即使用漢學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認聲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 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利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割金。 加密經常五十元以上五義元以下部號。 (4) 企業等,並於其一百零八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頁規定,處一年以下 基準一點五千元以下割金。 (2) 全國不分區及傷居國外國民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 (3) 全國不分區及傷居國外國民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 (4) 必 或 或 或 或 或 或 或 或 或 或 或 或 或 或 。 或 。 或 。	再三音等工條  再可進入及東所投票  - 漢文達入投票所投票  - 漢文語及學問之一者。第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提邦,但科勒基集一首五尺以上一千萬大汉下野金: - 漢於在學問之一者。第一年以下有明認邦, · 海南亚市大江下野金,查  第一百零三條  第一百零五條  第一百一五條  第一百十五條  第一百十五屆  第一百十五屆  第一百十五屆  第一百十五屆  第一百十五屆  第一百十五屆  第一百十五屆  第一百十五屆  第一百十五屆  第
選舉人版尼原定之效素時間內到國法素、論而不許入場。但已然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的可投票、書學人是他不進和及業所的政策,不得不知。 選舉人或其關的家庭不得機需要按與其他繼续推進力發展所。這麼者核酸抗藍難能變差效益期上一段之一地企。企工以下有期徒刑、例收資料或繼數三萬 在何人不够於提票所認定以利深速擊人園運選舉票內容之處影器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能死法第一百零元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料新證第 受益器》解的知识之。 選舉人名效素的。如何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能死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等 第二十者元以下類金。 (1) 在壁廊碾水干體膨胀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敬制止。 (2) 緒南武都或形態品入場。 (3) 精力化不能計為,不极制止) (3) 精力化不能計為,不极制止) (3) 精力性不能性污染。不极制。 (3) 精力化不能性污染,不极制。 (3) 精力化不能对為,不极制。 (3) 非此化不能对為,不极同。 (3) 非此化不能对為,不极同。 (3) 非此化不能对為,不极同。 (3) 非此化不可能用,均收或利率器等一萬五千元以下割金,如路選舉票提撒投入票据,或從無加投領導之選舉票檔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應死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此用,均收或利率器等一部。如此不可以上国第二比上国第二比上国第二比上国第二比上国第二比上国第二比上国第二比上国第二比	事の進入分類的提供。  第一日第二條  有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與無於問の別絕民票,論所不許入量,但已沒規定時間の別組。始末投棄的可以要,選舉人應大変追入股票的原理,強制股票所能。不得再求 經學人與期間的應不得總等等與其他能為器格性之限實施。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歷之法與十一經不可能時,沒被對於主義 任何人不得於投棄所表設定之制狀選學人區與選舉業所答之攝影為村。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歷交法第一百名大作第二頭規定,第五年以下有期採刑,併科新樂網臺灣工業學人民學用發放之。 選學人民學無關鍵。不得經過期內目出示他人,達者依公職人員選舉歷交法第一百名五條規定,處工年以下有期採刑,特科斯學企業學人民學而與一個主義 經學人在學事的 如有下的情事之一名,經決學所主任管理員會司主任監察員令其提出,而不思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歷交法第一百名在於之規定,處工年以下多 第二十年元以下那命: 1) 在學期前與日子傳動的人學,不認別止。 1) 建學人德國等的方為,亦則止。 1) 建學人德國等的方為,亦則止。 1) 建學人德國等的方為,亦則止。 1) 建學人德國等的方為,亦則止。 1) 建學人德國等的方為,亦則止。 1) 建學人德國等的方為,亦則止。 1) 建學人德國等的方為,亦則止。 1) 建學人德國等的方為,亦則止。 1) 建學人德國等的方為,亦則止。 1) 建學人德國等的一個原立「華麗的學院」(與這一與一個原立」(與一個原立」(與一個原立」(與一個原立」(與一個原立」(與一個原立」(與一位的原理,但是一位的原理,與一位的原理,與一位的原理,但是一位的原理,但是一位的原理,但是一位的原理,但是一位的原理,但是一位的原理,但是一位的原理,但是一位的原理,是一位的原理,但是一位的原理,是一位的原理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級時時間的別議政策,強節不許入場。但已於延迟時期为目場。由本投於者の可以是,選舉人是一次主人與其所放棄,與解於東於學。不同所是 提供人及其間面影。不得所書與我們人與所養是以則所差學人類是選舉所容之關集制的。還是何依公職人員是問題及其而可以不可,使我在以下有關使用,所称新聞的 提供人及與問題後,不得所繼書作為一般是所書。任任智力與自身主任語樂員中自考五樣規定,第二年以下有關使用,別投資利益學生,其一是不可,所以不可能。 選學人及與用題後。不得所繼書的學生,與他不可能是一樣一樣的一樣的一樣的一樣的一樣的一樣的一樣的一樣的一樣的一樣的一樣的一樣的一樣	等一百萬二條  中下列作為之者。《一型上上红以下有股票》,特別特得數一百百元以上一番开以下到的。  中方列的為之者。以及一型以下有股份。  明月以下有多。  明月以下有。  明月以下有多。  明月以下有。  明月以下,  明月以下,  明月以下,  明月以下,  明月以下,  明月以下,  明月以下,  明月以下,  明月以下,  明月以下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的問入到數投票,總外不許入場。但已於建定時間到場。 他未投票他可投票,建學人應大致之與完成之事,最新股票所能。不得再完成是人或其相談與不同語。 一個人表演的表演不同語等使與其他是為附近之类別,被否在成成無過數理實施是法與十二年等一個人人得沒处更所投放足划與理學人個置選舉要所答之攝影談材。這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歷起法與一百等大條與二項規定,成五年以下有期注例,併科新過程經過於自我與之。 選舉人投票歷發達,不明所經過中之一緒,提出房市主管理員會向主任部房言令其處出,而不退出者,依公組人員漢學罷稅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注例,對於或科論學際一十萬元以下到金。 選舉人投票所對金。 (2) 希腊市混成处理金。 (3) 有其他不正明中用權動號也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別止。 (3) 有其他不正明中,持限公司制度是一個選工具。自行歷意,並將選舉票認要投入票面,不得短層;如將選學票增、依公職人員選舉歷史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一年以下,但是一個人提供,是一個人工作的工作。 (4) 有限學歷書後,不明則止。 (5) 學術主理學、德正印明中用理學檢觀學園之關道工具。自行歷意,並將選舉票認受投入票面,不得短層;如將選學票增、依公職人員選舉歷史法第一定。每年以下,有股票計,對投資利益養權一署五千元以下到命。 在投票所因而于以上五萬元以下到提。 是投票成五十七人公內,但國來不得數據也人投票或不投票,經營衛人具則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組人員選舉歷及法第一百等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是是一個人工作,但是一個人工作,工作,是一個人工作,是一個人工作,是一個人工作,是一個人工作,是一個人工作,是一個人工作,是一個人工作,是一個人工作,是一個人工作,是一個人工作,是一個人工作,是一個人工作,可以工作,工作,是一個人工作,是一個人工作,工作,工作,是一個工作,工作,工作,工作,是一個工作,工作,是一個人工作,是一個工作,是一個工作,是一個工作,工作,是一個工作,是一個工作,是一個人工作,工作,工作,是一個人工作,工作,是一個人工作	等一百年二度  1年7月17年2一名。《金二旦以上中以下有味种。日本人以特别是一百年入处。一个有力以下的合。 由于17月17年21年,17月17年21年,17月17年21年,17月17年21年,17月17年21年,17月17年21年,17月17年21年,17月17年21年,17月17年21年,17月17年21年,17月17年21年,17月17年21年,17月17年21年,17月17年21年,17月17年21年,17月17年21年,17月17年21年,17月17年21年,17月17年21年,17月17年,17月17年21年,17日17年21年,17月17年21年,17月17年21年,17月17年21年,17日17年21年,17月17年21年,17月17年21年,17月17年21年,17月17年21年,17月17年21年,17月17年21年,17月17年21年,17月17年21年,1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